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利益衝突迴避公開資訊

依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

本中心 112 年 06 月 08 日第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有關設置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特別決議事項內容公開資訊如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利害關係對象	利害關係	演出年份	節目名稱	正當理由
康木祥董事	康木祥董事	主合單位	112/10/01 至 112/12/24	回探與新生-康木祥創作概念展	康木祥董事為本次展出者，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該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包括由政府聘任者。經提請本中心董事會依規定進行特別決議通過。
劉玄詠董事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主合單位	112/12/23	NTSO 交響音樂會	劉董事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之團長，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該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包括由政府聘任者。經提請本中心董事會依規定進行特別決議通過。